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 一、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於2007年6月15日上午10:0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103會議室舉行，與會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8人，代表股份數共539,267,217股(其中內資股489,600,000股，H股49,667,2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50%。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總經理施少斌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截至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810,900,000股，其中591,000,000股為內資股及219,900,000股為H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須就任何議案放棄投票權，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任何議案表決反對。

## 二. 提案審議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按照會議議程，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如下決議（議案詳情請參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2. 本公司2006年度監事會報告；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3. 本公司2006年度財務報告；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4. 本公司2006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5. 本公司2006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6. 本公司預計2007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方案；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7. 2007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8. 2007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9. 續聘任期屆滿的國內核數師(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10. 關於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選舉結果如下：

(1) 董事：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楊榮明先生	539,267,217	490,877,217	91.03%	48,390,000	0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施少斌先生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馮贊勝先生	539,267,217	490,877,217	91.03%	48,390,000	0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黃顯榮先生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劉錦湘先生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李善民先生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張永華先生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由上述當選的七位人士組成本公司的第四屆董事會。以上各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三屆董事會原董事陳志農先生、吳張先生與張鶴鏞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2) 監事：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楊秀微女士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鍾育贛先生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由上述當選的二位人士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吳權先生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以上三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三屆監事會原監事陳燦英先生、歐陽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 三. 律師、核數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由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呂暉律師和鄭怡玲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士資格合法有效，年度股東大會上未有股東提出新提案，會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 四. 關於2006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說明

除以上決議外，本公司關於2006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作以下說明：

- (一)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214條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幣支付。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宣佈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價以港幣100元兌人民幣97.874元計算，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0.0858元。H股末期股息將於2007年6月29日或之前派發。
- (二) 本公司A股股東2006年度末期派息相關事宜另行公佈。

### 五. 備查文件

- (一)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簽字的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 (二) 律師對年度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2007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

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4及第13.51(2)註解規定須予公佈的關於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資料如下：

(一) 董事、監事簡歷

各獲委任之董事、監事簡歷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4月27日的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及第三屆第十三次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二) 其他資料

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領取薪酬均由董事會提出建議，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服務報酬金額及支付方法。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馮贊勝先生、楊秀微女士與吳權先生已獲委任，亦將按其相應的管理職位計算其基本薪金，並根據本公司的年度業績計算其年度獎金（其實施方案詳見於2002年3月28日分別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刊登的200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與鍾育贛先生已獲委任，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釐定其薪酬。

黃顯榮先生曾於1989年至1996年期間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冠亞集團」）任首席財務官7年，並自1995年10月1日至1996年3月11日擔任其執行董事。冠亞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投資。根據冠亞集團之年報顯示，冠亞集團於1996年10月涉及股本重組，及重組後，冠亞集團與銀行達成和解，結算銀行貸款726,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80%，金額為242,000,000港元。餘下20%之可換股票據金額61,000,000港元，票據利息豁免截至2001年2月及其後由2001年2月至2010年2月之票據年息由1.75厘調低至0.875厘。

除上述披露外，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馮贊勝先生、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楊秀微女士、吳權先生與鍾育贛先生概無與其他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楊榮明先生、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楊秀微女士、吳權先生與鍾育贛先生概無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應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股本或債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亦無應在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應記錄的其他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或標準守則應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股本或債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應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應記錄的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施少斌	個人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馮贊勝	個人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	700,000

除上述披露外，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或標準守則應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亦無應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記錄的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以上董事、監事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